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栾川县冷水镇西增河村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栾川县冷水镇西增河村

建设单位：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统一示范文本的要求，结合洛阳市本地实际，特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栾川县冷水镇西增河村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冷水镇西增河村

工程内容：该工程有两部分，一是新建产业用房，地上三层，框架结构，无安装部分；二是两层旧房改造，主要施工内容为：门窗拆除换新，内墙及天棚涂料铲除，重新粉饰，天棚吊顶，地面铺贴地砖等。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总承包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等）：基建

1.3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9月18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12月17日竣工；

总工期：90日历天

1.4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5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2180000.00 元）。

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

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建筑行业标准 and 规范执行

第3条 图纸

3.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开工 5 日内。

3.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2 套。

3.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无。

第4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4.2 社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被授权范围：全责

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张晓红（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第6条 甲方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_____

6.2 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甲方提供水电源至施工现场 100 米。

6.3 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甲方免费提供各项资料，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6.4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因甲方原因按期完不成上述工作，应承担现场人员误工费及机械停滞费并工期顺延。

第7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

7.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乙方负责。

7.3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无。

7.4 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竣工交工后由甲方负责，甲方如需要提前使用，损坏由甲方负责。

7.5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7.6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7.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上级住建、环保等部门对建筑施工工地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如遇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

第8条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后签订后五天。

8.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月计划三日内，周计划当日。

第9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工期顺延。

第10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顺延工期。

第11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1 哪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停水、停电一次连续超过8小时。

11.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工程量超过10%可调整。

11.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乙方在以上情况发

生后 1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
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1.4 乙方延期竣工一天，应并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每延期一天，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1‰。

第 12 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

第 13 条 工程质量

13.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和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无。

13.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全责任返工外，承担完全的法律连带责任。

13.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第 14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局部履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验收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 15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按第 14 条规定验收如届时甲方人员未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甲方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6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 1、设计变更、签证记录；
- 2、施工图设计施工以外部分增减；

第17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价款结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80%，待本工程结算审计后，根据审计价进行支付，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质保金。

第18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8.1 特殊要求：乙方采购材料需经甲方询质问价，监购监用。

18.2 违约责任：对于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第19条 设计变更。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以下方法办理：

甲乙双方不得私自变更设计，如需变更，由设计单位出示变更通知单，双方可视为变更。

第20条 确定变更价款、根据“合同条件”双方约定如下：

20.1 乙方提出变更价款时间：确认变更3日内。

20.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5日内。

第21条 竣工验收

21.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3日内。

21.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

21.3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份数：4套。

21.4 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第三方质监单位。

第22条 竣工结算

22.1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采料的时间：竣工后10日内。

22.2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接到乙方竣工决算10日内。

22.3 甲方接到合同决算审查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接到审查通知单15日内办理。

22.4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30日内未提出异议及审核意见应视为同意乙方决算。

第23条 保修。双方约定：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24条 违约。双方约定，违约应承担以下经济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1‰违约金。_____

第25条 索赔。双方约定如发生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

如发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26条 安全施工。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27条 保险。施工人员应缴纳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

第28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如发生，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

第29条 扬尘防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第30条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

第3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1.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32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第33条 补充条款

33.1 因甲方协调原因，造成地方群众干扰施工，所发生预算外支出甲方应予承担，并工期顺延。

33.2 设计变更、签证部分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33.3 对国家政策性调整及本地区发布的有关材料价格，甲方予以确认调整。

33.4 对设计变更、合同签证外工程按中标承诺优惠率以实结算。

33.5 材料价格超过标底预算 $\pm 5\%$ 以上按实际发生调整。

33.6 未尽事宜另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6年9月17日

2016年9月17日